扬州市职业大学

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大学校科技能力和体系建设，加强校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及经费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所指的校级项目是指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因事业发展需要，经学校批准，职能部门可申请设立党建、思想政治教育、高职教育、人事、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等校级专项研究项目。

专项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经费使用等管理由设立的职能部门承担，但须遵循本办法管理的基本要求，并由科技产业处归口管理，并审核把关在科技绩效核定和职称评定等成果认定事项中予认可。

**第四条**校级项目管理以注重科研基础积累，培育市厅级以上项目为目标，实行自主选题，按照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和立项，建立优胜劣汰、滚动培育、合同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校级项目的管理体制与部门职责权限，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体制与部门职责权限一致。

第二章项目类别

**第六条**校级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可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指导性项目四个等级别。结合我校科研工作的特点，各类别、各等级项目以应用性研究项目和校企合作研究项目为主。

第三章项目申报

**第七条**校级项目申报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校级项目申报须通过学校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

**第八条**校级项目立项数和资助额度，由学校项目设立部门根据学校预算的经费总额进行规划和确定。

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数一般各不超过当年立项总数的15%和15%。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0.8万元。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可立项一批指导性校级项目。

**第九条**申报项目由校企合作研究,须注明企业协作承担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内容，订立相关协议。企业协作承担的研究任务所需经费如由企业资助，则企业资助经费不计入学校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条**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岗教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项目组成员均须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应具备或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二）重点项目主持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在读博士申请重点项目，须有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申报重点项目须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

青年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1人。校企合作研究项目主持人可以为2人，第二主持人须为企业人员。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校级项目；作为成员，参加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四）主持校级项目尚未结题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校级项目。已获得校级以上立项的项目或其中的子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校级项目。发生剽窃、抄袭等不当行为被查处者，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项目。

（五）校级项目优先支持创新团队、创新平台、创新载体和重点专业（群）申请项目；优先支持应用性研究项目和校企合作项目。提倡跨专业、跨部门联合申报。

第四章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校级项目的立项原则、程序、要求与学校纵向研究项目立项的原则、程序、要求一致。

第五章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校级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同责任制管理。

（一）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后，项目合同（任务书）是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二）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多人合作主持的，明确排名第一的主持人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在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项目负责人因故不宜继续主持，应由原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提出变更意见，经科技产业处同意后，报送学校批准，并与新的项目负责人办理移交手续。新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组成员，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有过完成该类项目经历的人员。

（四）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科技产业处备案，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项目因故需调整、中止、撤销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出具书面报告并签署意见，科技产业处审核后报送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校级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一）中期检查由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发布检查通知，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二）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调整、阶段性成果以及存在问题与对策等，形成中期研究报告。

（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未提供中期检查报告或年度研究工作进度情况报告的项目，学校将停拨后续经费,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章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校级项目的结项验收，须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研究项目设立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或任务计划书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预期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申报书或项目任务书、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和经费预决算等材料。其中研究报告包括研究工作介绍、项目研究过程和附录（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文件、项目成果等），研究报告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和规范撰写。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应用与转化证明等。若项目结题包含应用性实验，须有企业或部门提供的评价鉴定或成果应用证明。

（三）相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发表时均须注明“扬州市职业大学××年度校级项目×××（项目名称）”资助。校企合作项目的成果权属和转化收益按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校级项目结项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3人或5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专家不超过专家总数的2/5，专家组成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项目负责人可以向科技产业处或专项研究项目设立部门提出结项验收专家建议名单。专家组对结项验收项目进行会议评审，签署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项目依托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应积极鼓励、支持和资助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和应用，对有重要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成果应及时报送科技产业处或专项研究项目设立部门备案并积极申报科研成果奖。

第七章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校级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集中管理。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贯彻专款专用、合约管理、厉行节约、讲究效益的原则，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纪律，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校级项目的经费支出预算只有直接费用和协作转入费用，无间接费用和协作转出费用。校级项目不提取管理费，不列支间接费中的绩效。

**第十九条**校级项目预算的直接费用不列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它直接费用的编制方法、开支范围、使用规则、劳务标准、审批报销、国家税赋、经费结余安排、违规处理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要求基本一致。

**第二十条**结项的校级项目计入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的科技业绩考核，其所产生的成果计入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和个人的科技绩效。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试行，之前立项的项目仍按原办法执行。之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